

关于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 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稳健成长”)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说明书、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二、释义	<p>《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实施细则》、《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p>《业务规范》、《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p> <p>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p>	<p>《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实施细则》、《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业务规范》、《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p> <p>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p> <p>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2	二、释义	股指期货：指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 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加上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减去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股指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港股通标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释义
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 1 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针对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融资融券交	(1)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投资范围 (2)修订各类投资标的资产配置比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占资产净值的0~95%，其中权证上限为3%。</p> <p>(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5~100%。</p> <p>(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5)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p> <p>(6)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95%；</p> <p>(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9)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易，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对于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还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融出方）、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 权益类资产：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p> <p>(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0~140%。</p> <p>(4)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等，其中股指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权证占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3%。</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5)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p> <p>(6)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p> <p>(8)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9)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4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4、流动性安排:</p> <p>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央行票据等。</p>	<p>4、流动性安排:</p> <p>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与修订后的投资比例保持一致
5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按规</p>	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留出空间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定报监管机构备案。</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p>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p> <p>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p> <p>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p> <p>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p> <p>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监管主体变更
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等期货投资所需账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配合办理；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期货保证金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p>	根据投资范围修订集合账户开立相关要求
8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八) 具体投资品	<p>1、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基金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p>	<p>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p>	(1)明确固定收益品种范围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种估值方法	<p>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2、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p> <p>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权证和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附件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认购的未上市基金，以场外公布的该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场外非货币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p>	<p>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B、沪深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C、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p>	<p>(2)修订有价证券估值方法</p> <p>(3)根据投资范围增加对应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6、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估值。</p> <p>7、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如有新的办法出台，将按新规进行调整。</p> <p>8、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9、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D、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按估值技术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6）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p> <p>(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p> <p>A、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p> <p>B、异常情况处理：</p> <p>①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定向计划估值。</p> <p>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向后摊余估值。</p> <p>③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8)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A、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C、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D、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9)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活期存款以与开户行商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10)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11)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产生的融入负债（资金）、融券卖出产生的可交易金融负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付利息。</p> <p>(12) 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若委托资产需要投资本条上述规定之外的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就新增投资品种提前商定该品种的核算估值规则。</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9	十五、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p> <p>……；</p> <p>个股选择。</p> <p>……；</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A股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p> <p>……；</p> <p>2) 个股选择</p> <p>……；</p> <p>(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p> <p>……；</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1) 投资策略</p>	<p>(1) 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2) 修订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而为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10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95%；</p> <p>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p>	<p>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140%；</p> <p>7、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p> <p>8、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p> <p>9、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p>	<p>(1)根据法律法规修订</p> <p>(2)根据投资比例修订投资限制</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8、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p> <p>9、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净值的10%；</p> <p>10、集合计划投资权证占资产净值比例超过3%。</p>	
11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p>	<p>(1) 监管主体变化</p> <p>(2) 投资标的增加股指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修订信息披露报告相关内容</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2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4、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p>	<p>4、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1)修订风险揭示表述</p> <p>(2)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变更情况修改风险揭示</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p> <p>11、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2、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2）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p>（3）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p> <p>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p> <p>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股通交易日：</p> <p>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p> <p>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p> <p>13、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交易失败风险：海外股票投资可能存在额度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交易失败风险。</p> <p>（2）汇率风险：海外股票计价货币可能为外币，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p>（3）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海外市场，在市场进</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p> <p>2) 海外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如可能无涨跌幅上下限规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与 A 股市场存在差别等等，这些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14、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p> <p>(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p> <p>(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p> <p>(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p>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p>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p>(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p> <p>(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13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监管主体变化

根据《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即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

